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含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
- 投资金额：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5 亿元，占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本次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给金控集团及公司谋求较好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金控集团 2025 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金控集团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集团及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金控集团及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网下打新、战略配售等。具体风险等级视产品而定。

（五）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申请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选择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金控集团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规范证券投资决策与管理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

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金控集团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证券投资二级市场时应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规避、控制投资风险。

3.金控集团配备了专业证券投资团队，负责证券投资具体操作及日常管理事宜，定期复盘证券资产的投资进度、收益情况及退出安排。

4.金控集团建立了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运用多种手段预判、识别、监测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及时应对。

5.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金控集团进行证券投资，在严格遵循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及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能够充分发挥金控集团有关平台资源优势，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金控集团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